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同新环函﹝2025﹞40号

**关于大同市新荣区鑫进亿新型环保建材厂新建建筑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新荣区鑫进亿新型环保建材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同市新荣区鑫进亿新型环保建材厂新建建筑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新荣区鑫进亿新型环保建材厂新建建筑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位于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镇花园屯村北，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2.56%。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机制砂6万t，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配备69型颚式破石机1台，1214反击式破碎机1台，振动筛一套及洗砂机一套，且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必须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施工现场产尘物料要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进行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施工路面应进行硬化，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建筑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物料、渣土、土方等车辆必须全部密闭。运营期，平筛、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

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2、施工期，机械和车辆冲洗污水收集处理后可用作施工物料混合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并定期进行清理。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洗砂废水、板框压滤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外部冲洗经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选择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设置减振、隔声和密闭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4、施工期，及时对建筑弃渣进行整理，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及时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除尘灰、污泥回用于“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制砖；危险废物暂存于“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核定本项目有组织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96吨/年，废气颗粒物总量不大于3吨/年，无需进行置换。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大同市新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2025年8月20日